

证券代码：837767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67	争光股份	2020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推荐,拟提名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王焕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位候选人均为连任。

(三)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经控股股东推荐,拟提名金浪、肖连生、冯凤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拟提名张翼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五）审议《关于确定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拟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六）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七）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八）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九）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十）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雅飞

会议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美亚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邮箱：1195406456@qq.com

联系电话：0571-86374310

传真：0571-8637506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